

北京交通大学理工类纵向项目间接费用实施细则

间接费用是国家为适应科研活动客观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的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统筹管理和使用，用于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为完善间接费用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激励科研创新，合理补偿公共成本，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间接费用预算核定

间接费用预算额度按主管部门规定上限执行，相关标准见《北京交通大学民口纵向科技经费管理办法》。

部分类别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15年及以后批准的项目）另有规定，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一）非研究类项目不予核定间接费用，包括重大研究计划的指导专家组织调研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中的各类组织间协议项目、数学天元基金、应急管理项目中的支持科研活动的项目等。

(二) 非固定资助强度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参照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专项核定办法执行。

第二条 间接费用分配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收取后，按公共成本补偿(含管理费)、科研条件支出、绩效支出 3 部分分配和使用，在分配中应对公共成本补偿的额度予以保障。财务处根据科研院通知分别设立学校、二级单位间接费用账号和课题组间接费用账号。

科目	分配比例 (%)	说明
公共成本补偿	30	学校提取 18%，二级单位 12%
科研条件支出、 绩效支出	70	由学校统一收取后，分配至项目组专用账号使用

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公共成本补偿占间接经费的 15%，其中学校 9%，二级单位 6%；科研条件支出、绩效支出占间接经费的 85%。

第三条 经费收支方式与范围

(一) 公共成本补偿：到款后由学校统一收取，学校留存间接费用的 18%，二级单位留存 12%。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的范围包括：校内水、电、气、暖、物业等公共资源消耗，互联网及信息资源相关建设成本，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人员支出等由学校承担的与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相关的必要支出。学院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的范围包括：科研用房修缮、改造，科研设备维修、维护，

科研相关人员费支出等由学院承担的与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相关的必要支出。公共成本补偿额度应予以保障，即公共成本补偿收取的额度应为按规定比例上限核定间接费用额度的 30%。

（二）科研条件支出、绩效支出：科研条件支出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支配使用。间接费用的 70%直接拨付到项目的间接费用账户。其中科研条件支出主要用于支出项目组实验室、办公室科研条件支撑，包括项目审计费用、校内房屋资源占用费或校外房屋租赁费，校外租房发生的水、电、气、暖、物业管理等费用、实验室修缮、改造，设备维修、维护，科研活动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料等的处理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课题组承担的相关费用。科研条件支出、绩效支出的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制定使用，并报所在二级单位及科研院审批、备案，项目组维持科研条件所需支出应给予保障。

第四条 绩效支出发放规定

（一）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年度进展、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的情况，在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安排发放。项目组按照任务分工和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理工类纵向项目绩效支出申报表”（附件），经二级单位科技工作负责人审核，随酬金发放单报财务处备案，通过财务处酬金系统发放到项目组成员个人账户。

（二）项目组年度执行报告、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暂停后续绩效发放。

(三)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严重程度，暂停或终止绩效支出发放：

1.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3.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经费管理文件规定的，或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对于上述情形，如绩效支出已发放，学校有权追回。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相关部门文件或合同书、预算书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部门文件或合同书、预算书规定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交通大学理工类纵向项目绩效支出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批准号		
经费总额（元）		经费本号		
间接费用总额（元）		已发绩效（元）		
本次申请绩效（元）				
绩效发放明细				
姓名（工号）	研究任务	工作时间	完成情况/成果	发放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